**沈阳市应急管理局2022年“5·15**

**政务公开日”活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政务公开日活动，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沈阳市第十六届“5.15政务公开”活动的通知》要求，我局组织开展“5·15政务公开日”活动，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和形式

以“深化政务公开，助推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和政务服务标准、规范化、便民化”为主题，结合我局实际，运用LED显示屏滚动播放宣传口号，在便民服务中心发放宣传单，通过各类线上线下宣传形式，烘托政务公开活动气氛，采取现场解答、咨询等方式对答疑居民问题。

二、活动时间

5月14至21日。

三、活动内容

（一）结合我局应急工作实际情况，防灾减灾抗灾救灾、地震灾害、防火防汛、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等工作积极推进我局“5·15政务公开日”活动宣传。

广泛宣传。通过各类线上宣传形式，利用微信群，局官方网站、新媒体等形式，公开工作职能、办事流程以及居民关心的有关事项。

充分利用LED电子显示屏、公示栏等媒介宣传“5·15政务公开日”的主题、口号、时间、热线电话（86589600）。

开展政策咨询。公布群众反映问题、提出咨询的诉求渠道。就安全生产预防问题开展解答。

（二）组织开展政务公开“5·15政务公开日”活动

组织区县应急部门积极参加宣传活动。利用微信群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发挥好社会监督和群众监督的作用。保证面向社会公开举报投诉、政策咨询、公共服务等诉求渠道的畅通、准确和真实。对群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认真分析，合理采纳。对群众咨询、意见和建议做好记录并汇总。如能解答的问题需立即为群众解答，如需查阅相关资料或请示上级部门的问题则应记录下问题及咨询人的联系方式，经查证核实后，第一时间给予答复。

四、活动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区县应急部门要高度重视“5·15政务公开日”活动，要把政务公开纳入重要办事流程。

（二）切合实际，务实求效。要以人民群众满意不满意为标准来检验“政务公开日”活动的实际效果，要避免搞形式主义，摆花架子，符合群众需求，将群众关心的政务和公共服务信息公开好，提升“政务公开日”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加强政务信息公开质量水平。加强对政务公开、办事公开工作的指导，针对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认真开展调查研究，不断改进和提升政务公开和规划服务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5月13日